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5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陽區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长李德理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04人,代表股份1,571,295,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95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446,543,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1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03人,代表股份124,751,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603人,代表股份124,751,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70,021,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1,1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1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570,002,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1,14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1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3.《公司2024年度年度报告》
同意1,570,03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1,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3%;弃权1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570,034,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8%;反对1,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23,940,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4%;反对1,19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7%;弃权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64,291,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3%;反对6,89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0%;弃权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17,748,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863%;反对6,898,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99%;弃权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

(2)《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64,328,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6%;反对6,86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0%;弃权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17,785,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57%;反对6,86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47%;弃权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

(3)《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64,326,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5%;反对6,867,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1%;弃权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17,783,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140%;反对6,867,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2%;弃权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4)《关于修订〈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564,316,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9%;反对6,870,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3%;弃权1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17,77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59%;反对6,870,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76%;弃权1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6.《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1,570,094,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1,1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弃权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23,550,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54%;反对2,017,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67%;弃权1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9%。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570,08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5%;反对1,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9%;弃权1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23,487,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5%;反对1,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9%;弃权1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15%。

8.《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570,03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1,1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1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23,4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4%;反对1,1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0%;弃权1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

9.《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1,569,849,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0%;反对1,3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1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123,306,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12%;反对1,30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0%;弃权1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1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得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孙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7,384,188	是
选举李德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7,122,048	是
选举李德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7,700,812	是
选举李德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67,807,468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选举非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得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孙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399,608	是
选举李德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168,608	是
选举李德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200,608	是
选举李德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292,608	是

本次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上述第8、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第11、12项议案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按其持有有效权的股份数量乘以该人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选人数为限投入任一候选人中(可投多票),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4至12项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上述第5项议案第(1)至(3)项子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于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6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彦敏先生、李德理先生、孙昌宇先生、葛长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新民先生、刘婉璐女士、李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均为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构成比例和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工作完成,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沈卫先生、胡小雷先生辞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孙昌宇先生、葛长英女士,自即日起开始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工作安排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并予以支持!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7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北京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等7名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名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等7名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名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等7名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名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等7名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名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等7名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名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此外,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由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务,具体如下:
(一)总经:孙彦敏先生。
(二)副总经:李德理先生、姜正华女士、姜庆先生。
(三)财务负责人:李德理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姜正华女士。
(五)总法律顾问:魏振先生。
(六)总助理:曹海林先生。
(七)证券事务代表:魏鑫先生。
以上人员(简历及详细履历)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授权决议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宏昌转债”赎回条款。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审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赎回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8月16日、T+4日起(因周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9日)(因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始并自2024年2月16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5年5月12日起“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如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10月11日起,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5年5月20日,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总股本80,008,802股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1,625,520股,“宏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9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方式为:1A=BD×3/65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止。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已持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即25.33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自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宏昌转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昌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2. 转债转股期限:2025年5月12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3. 恢复转股日期: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发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公司可转债自2025年5月12日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自可转债发行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宏昌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9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并予以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3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奕晖先生。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镇羊城西大街100号555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08人,代表股份76,612,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74,991,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1,620,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9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201人,代表股份9,934,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934,4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620,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453,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7%;反对1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75,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15%;反对1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6%;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9%。
2.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453,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7%;反对1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75,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26%;反对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6%;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3.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6,453,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9%;反对1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8%;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775,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20%;反对1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2%;弃权2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雁平、方梦茹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郴江区(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郴州市和临长经济开发投资大道202号)湖南宇晶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东大会”)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杨宇轩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87,144,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04%(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6,052,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136%(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09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1,092,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92,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9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8%(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043,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36,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